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5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763 名激励对象 3,33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03 元/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3,286.4 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2,708 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6、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3.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03 元/股。

7、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713.6 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996 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8、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38.2329 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437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476.6921 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行

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6.7598 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个人原因不再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应予以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待注销 67.8745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待注销 48.4402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前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6.3147 万份予以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待注销 67.8745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待注销 48.4402 万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个人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6.3147 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